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外发〔2019〕30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国际学生学费、 住宿费收缴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国际学生财务管理，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根据有关规定和我校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制定《南京农业大学国际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费管理办法》。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国际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费管理办法》

南京农业大学
2019年1月17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

国际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费的收缴

（一）缴费对象：被我校录取，在我校接受教育且不具中国国籍的外国学生。

（二）收费标准：中国政府、地方政府和校级奖学金生按照奖学金项目规定的学费标准收缴学费；外国政府奖学金生和企业奖学金生参照学校自费留学生学费标准收缴学费或按照双方协议规定的学费标准收缴学费；自费生按照学校自费留学生学费标准收缴学费。

（三）学生类别和学费收缴方式：

奖学金生的学费收缴：我校奖学金项目包括中国政府奖学金、茉莉花留学江苏政府奖学金、南京市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校级奖学金、外国政府奖学金和企业奖学金等，不同项目的奖学金生的学费款直接下拨或汇至学校账户，国际教育学院按照奖学金项目的具体规定制定奖学金生的学费缴纳明细材料清单，由计财处直接将奖学金生学费收缴入学校学费账户。

自费生的学费收缴：国际自费生学费收缴方式有两种，一是

以现金方式缴纳，国际学生持国际教育学院开具的学费缴纳单，计财处进行收费，并领取学费发票；二是统一批扣方式缴纳，由国际教育学院制定国际学生的学费缴纳明细材料清单，计财处定期进行批扣。

校际交换生的学费收缴：校际交换生按照校际协议规定收缴学费或免收学费。

第二条 住宿费的收缴

（一）缴费对象：入住我校国际学生公寓的国际学生。

（二）收费标准：按照学校自费留学生住宿费标准收缴住宿费。

（三）缴费类型及收缴方式：按照学校国际学生住宿情况分成三种缴费类型：

第一类，申请入住公寓的奖学金项目和自费国际学生，全额缴纳住宿费，由国际教育学院制定住宿费缴纳明细材料清单，由计财处定期进行统一批扣。

第二类，校际交换项目学生（短期留学生团组）、国际培训项目学员和学校聘任的外教，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相关协议规定制定住宿费缴纳明细材料清单，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核，持国际教育学院开具的缴费单，计财处进行收费，并开具住宿费发票。

第三条 学费、住宿费结算与退款

学费退款：因特殊原因需退国际学生学费的，国际教育学院提供退款说明材料，计财处以现金或通过网银发放形式办理学费

退款手续。

住宿费退款：国际学生在住宿期间由于住宿标准（单住或合住）或住宿时间的改变等造成的多缴纳费用的，由国际学生到国际教育学院进行登记，半年办理一次退款手续，退还款项通过网银发放形式至国际学生中国银行账户，特殊情况才给予现金退还。

第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农业大学来华留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费管理暂行办法》（校外发〔2015〕473号）同时废止。

第五条 本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